

110000 6728

#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  
傳真：(03)812-3133  
聯絡電話：(03)812-3100 轉 6301  
聯絡人：彭皓晨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海洋字第 110025 號

附件：遠雄海洋公園海洋部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  
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主旨：本公司為培育台灣大型水族館專業從業人員，招募 110 年專業實習生，各校系所學生如有實習需求，請協助轉知即日起至 5 月 5 日止，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招收動物飼育實習生 4 名、水族飼育實習生 2 名、獸醫實習生 4 名。
- 二、招收條件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：遠雄海洋公園海洋部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發相關系所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總經理 沈建劭



實就

# 遠雄海洋公園

## 海洋部暑期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

### 規定及義務

1. 實習期間：110/7/1 ~ 110/8/26
2. 招收實習生人數：
  - (1)動物飼育實習生 4 名
  - (2)水族飼育實習生 2 名
  - (3)獸醫實習生 4 名。
3. 實習生招收條件：
  - (1)實習學分/時數需求者(不支薪)
  - (3)獸醫系學生、動物相關科系、水產養殖相關科系
  - (4)大三升大四以上之學生。(獸醫系以外學生不在此限)
4. 有意願之學生須準備以下資料：
  - (1). 自傳：500 字以內簡歷(不含基本資料)，經由遠雄海洋公園主管審核通過，並通知入取學生，始得進行實習。簡歷請於 4 月 29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彭皓晨。簡歷格式不限(可參考 104 履歷表)，內容須包含基本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系所、年級、想申請的實習職務)、生活照、想獲得此實習機會的原因，若有一些特殊經歷也可補充。
  - (2). 最後入選名單(含候補)將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，接獲通知之實習生請於 5 月 14 日前回覆是否確定前來實習，正取未回覆將依序通知候補同學。
  - (3). 確定參加實習者請攜帶校方已蓋印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一式 3 份。
  - (4). 推薦信：學校老師或過去曾於本公司實習過之學長姐的簽名推薦信。
5. 本案招募屬從業人員實習故實習期間不支薪，實習期間提供實習生勞保、團保，實習時數證明，請依園區辦法管理遵守相關禮儀服裝、紀律操守、遊客應對之規定;為維護安全請遵守實習單位職場安全規範。
6. 本案實習生實習結束前須進行實習專題報告，報告題目及報告組別由學生與單位主管討論後訂定。報告分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書面格式另行規定，口頭報告

每組 30 分鐘(含 15 分鐘討論)。所有報告內容皆屬本公司財產，學生若有其他用途應通知本公司，取得同意後始可利用。

## 實習期間學習內容

動物飼育實習生	水族飼育實習生	獸醫實習生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動物餌料準備</li><li>➤ 協助動物訓練</li><li>➤ 動物觀察</li><li>➤ 記錄輸入</li><li>➤ 表演協助</li><li>➤ 道具製作</li><li>➤ 裝備保養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餌料準備</li><li>➤ 缸體清潔</li><li>➤ 記錄輸入</li><li>➤ 魚隻觀察</li><li>➤ 魚病治療協助</li><li>➤ 資料收集整理</li><li>➤ 裝備保養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動生物診療協助</li><li>➤ 檢體採集檢驗</li><li>➤ 儀器操作保養</li><li>➤ 動物觀察</li><li>➤ 報告數據輸入</li></ul>

## 實習生福利

1. 本公司提供上下班免費交通接駁車，路線依本公司公告為主。
  2. 本公司提供上班日中餐一餐，早晚餐請實習生自理。
  3. 本公司提供勞保與團保，理賠範圍依保險內容執行。實習生若於非上下班時間、非上下班路線上、宿舍外或其他自行行程，發生意外。恕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之理賠事宜。其他詳細事項將於實習報到日說明，請實習生務必注意自身在外安全。
  4. 實習生每週有 2 天休假日，如有其他協調事項，依現場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- ◇ 實習生皆不提供宿舍，請同學自行尋找住宿。通知錄取名單時會附上錄取人員名單(含校系及姓名)，以及公司交通車路線。同學可以互相聯繫他校或他系同學，共租宿舍降低開銷。
- ◇ 以上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詢問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 
[04486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](mailto:04486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) 海洋部總監任一凡先生、  
[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](mailto: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) 海洋部管理科彭皓晨小姐信箱詢問，並請留下詳細聯絡資訊。

##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學校： (以下稱甲方)  
立合約書人： 實習機構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乙方)  
實習生： (以下稱丙方)

為推動技職教育與校外實習合作模式，加強甲方學生與職場之交流合作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，擴展教育資源，促進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，發展國家經濟建設，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- 一、 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場域，並賦予丙方應有之權益。
- 二、 實習職務：\_\_\_\_\_，實習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(海洋部)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丙方已充分瞭解本合約為實習契約，前項期限屆滿時，契約當然終止。
- 四、 實習課程類型與實習時間：丙方應主動提出自己的修課需求，而乙方於了解丙方修課需求後，除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應每周實習 5 天為原則，每天至多 8 小時為限，應視下列丙方之實習課程類型，於實習期間同意提供相對需求之實習規定總時數。  
 暑期實習：○2 學分 ○3 學分 ○4 學分，實習期間(同上)須完成至少\_\_\_\_\_小時之實習時數。  
 學期實習：○上學期(9 學分)校外實習(一)；○下學期(9 學分)校外實習(二)；每學期實習期間應至少為期 4.5 個月，實習期間(同上)須完成至少\_\_\_\_\_小時之實習時數。
- 五、 休假及請假：實習期間乙方排休制度將依與丙方之協議，請假規範依乙方管理辦法遵守辦理。
- 六、 輔導機制：
  1. 本職學能輔導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，針對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專業實務實習內容，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有專責人員帶領實習及技能訓練，增進丙方之專業實務技能。
  2. 生活及心理輔導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，共同負責丙方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、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，與問題解惑。
  3. 實習成果依據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，督促丙方撰寫實習工作報告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實習作業，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。
- 七、 實習津貼：
  1. 丙方實習期間無任何補助及津貼。(註：因丙方與乙方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雙方無僱傭關係，非屬勞基法之勞工。)
- 八、 保險與其他(請勾選)：
  1. 自丙方報到日起，乙方即為丙方投保 勞保 勞退 健保 團保 意外險 其他\_\_\_\_\_，等各項保險。
  2. 實習期間乙方提供丙方 員工餐 免費宿舍(水、電費需負擔) 交通車。
  3. 若丙方在實習場域發生災害時，乙方各項保險將依實際狀況進行保險給付。
- 九、 服務與紀律：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丙方未確實遵守或履行乙方之要求者，乙方得視實際情況通知甲方和丙方，並終止或解除丙方之實習契約。

- 十、實習結束辦理手續：實習時間屆滿丙方離開實習場域，應依乙方規定，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乙方，並辦妥相關手續，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，始得離開乙方實習場域。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- 十一、丙方同意甲、乙兩方使用個資，唯均應遵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十二、合約文件及補充：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，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，並由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三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甲 方：  
校 長：  
系系主任：  
地 址：

校長印

系主任印

乙 方：  
公司名稱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25019060  
代表人：沈建劭  
地 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

公司印

負責人印

丙 方：實習生  
學 號：  
姓 名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 址：

學生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